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09

周執喜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210

周執勝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209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CP0210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4.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5.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他們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
6. 兩位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兩位上訴人是一對兄弟。他們共同作業及平均分配其拖網捕魚的收入與支出。
 - (ii) 全年大約有 150 日捕魚作業。
 - (iii) 上訴人通常在夜間捕魚，水上巡邏比較難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會根據天氣而改變。
 - (iv) 上訴人會在內地銷售漁獲，亦會與在香港的「大生海產」銷售漁獲，並在長洲交收。上訴人有向「大生海產」銷售體型較小的小魚，而有關小魚的交易並沒有記錄在內。
 - (v) 上訴人在休漁期會在長洲水域捕魚，由 5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上訴人在有颱風時亦會在香港逗留。上訴人稱休漁期的漁獲較非休漁期少。

- (vi) 上訴人通常在伶仃及桂山水域捕魚。在休漁期間並不會在內地水域捕魚，而會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因為在休漁期香港並無捕魚限制。除休漁期間，上訴人通常亦會在年尾至春節在香港水域捕魚。
- (vii) 上訴人稱在休漁期間並不會在內地水域捕魚，原因是他們的船隻價值三百萬元，假如被國內部門沒收，後果嚴重。
- (viii) 在休漁期間，上訴人只有在夜間捕魚，因此油量比非在休漁期較少。
- (ix) 上訴人會從榮昌(香港)有限公司入油，該公司在長洲附近有船隻負責其業務。上訴人在油價較低時會入較多油，而非根據航程而定。
- (x) 上訴人在聆訊呈交了榮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 2008-2012 入油紀錄之正本，顯示出每年休漁期間兩位上訴人亦有不規定的入油紀錄，數量亦有相當。工作小組對上訴人呈交的 2008-2012 入油紀錄的真確性並無質疑。
- (xi) 上訴人並且呈交了部分賣魚紀錄(「大生海產」發出)。可見上訴人休漁期間亦有賣魚紀錄。上訴人稱賣魚紀錄只顯示在香港的漁獲，而不包括在內地的賣魚紀錄。在內地賣的，大多數是小魚，通常沒有賣魚紀錄。
- (xii) 上訴人稱休漁期過後，他們會比較進取地作業，因此相比下休漁期內的油量會較低。此外，休漁期內的漁獲亦較少，自己的現金流亦可能會較低，而入油不能靠賒數，所以入油量亦可能入少一點。
- (xiii) 上訴人承認漁船上有直接從內地僱用而且沒有在香港捕魚許可的漁工，亦承認水警曾因此發出有關拘捕及承認每次被罰款數千元。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

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 29.40 米/ 30.75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813.14 千瓦/ 656.4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6.82 立方米/ 49.21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4 次/ 6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 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 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 4 名)，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但他們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0.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40%，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1.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們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
13.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在聆訊的解釋，認為解釋可信，兩位上訴人誠實可靠。
14. 上訴委員會接納兩位上訴人稱會在休漁期期間作業，為期大約每年 2 個半月。一般而言，已經很可能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

15. 兩位上訴人提交有關入油紀錄的正本後，工作小組接納有關的單據實屬真確。上訴委員會亦接納有關紀錄實屬真確。入油紀錄反映出兩位上訴人在休漁期間不但有作業，而且用油量亦不少於全年的 10%。可見兩位上訴人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應不少於 10%
16. 有關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11 年的休漁期期間有 18 單與「大生海產」的交易記錄，上訴委員會由此推斷上訴人有至少 18 日在香港作業。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上均稱其一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有 150 天，如委員會只接納上訴人單據上所指的 18 日作業日子，亦足以達成 10% 的依賴程度。
17. 由於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工作小組的決定須作推翻。上訴人的船隻應被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而非較大型拖網漁船。

結論

18.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委員會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並要求工作小組重新評定向上訴人該發放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漁船應屬於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
19. 上訴委員會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個案編號 CP0209 及 CP0210

聆訊日期 : 2017 年 3 月 24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 署)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 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 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 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 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 周執喜先生、周執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